

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发布《海原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积极推进阳光政务，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欢迎广大用户提出意见和建议，联系地址：海原县建设路科学技术局办公室，电话：0955-4017081。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海原县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扣县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科技发展需求，不断提升县域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一）主动公开精细精准。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式新要求，及时公开各类科技项目征集、立项、验收，单位预决算及法制政府建设等内容，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精

准。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4 条，其中：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5 条，单位政务公开栏公开信息 12 条，单位微信工作群主动公开信息 5 条，发布《海原科技信息》82 期。

（二）依申请公开准备充分。严格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对涉及科技领域政策、项目、科研等方面材料规范整理，方便广大群众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2023 年未接到对我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依申请公开事项，也没有收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相关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规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及区、市、县政务公开办要求。一是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围绕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立足于公众需求，采取多种方式和渠道及时公开科技创新支持政策和科技项目申报验收等，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二是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作用，统筹政务公开和安全保密，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坚持业务人员初审、分管领导复审、局主要负责人三审签发，在初审和复审过程中同时进行保密审查，审核不通过的稿件一律不予对外发布，保证发布信息的权威性、准确性、真实性。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便捷高效。为了公众获取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与群众的沟通渠道更加畅通，一是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2023 年公开信息 15 条，其中公开年报 3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 1

条，规划计划 1 条，通知公告 10 条。通过公开，极大的方便了广大用户在项目申报验收，科技政策掌握方面的需要，提高了政府效能。**二是**持续发挥新媒体作用。利用《中卫日报》、《华兴时报》等刊物和单位微信工作群，报道我局在 R&D 经费归集、创新主体培育、科技项目实施及乡村振兴方面的成效，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项目，争取各类创新奖补资金，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三是**不断方便工作需要。为了让上级领导掌握我局工作进展，方便与其他部门及乡镇工作联系，发布《海原科技信息》82 期，上报各类典型案例 11 篇，制作“政策公开讲”视频 1 个，举办“政府开放日”一场，实现了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五）监督保障不断强化。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一是**领导重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单位重点工作，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和科技中心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考核各项任务，及时上报政务公开工作进展，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运行规范。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稳定信息公开人员，前置信息保密审查，严格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时限，确保公开工作稳定健康发展。**三是**监督有力。通过健全监督机制，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信息公开程序规范、内容规范，做到要求具体，责任到人，对科技领域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项目申报及时公开，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公开监督电

话和监督方式，按照求举办“政府开放日”，征集群众意见建议，进行满意度测评，扎实开展社会评议，吸收公众意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2023 年度科技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县科技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认识还不到位，部分人员存在重业务轻公开的问题，不能及时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最新要求，以理论指导实践方面做的不够。二是信息公开不生动，对科技政策及项目信息公开方式单一，缺乏生动有趣的解读。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更好的助力政府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一是加强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相关机制，强化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二是丰富公开形式，结合科技局在科技政策、创新主体培育及科技项目方面的工作任务，结合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广泛深入基层调研，及时了解和掌握服务对象需求，公开各类科技政策，利用各类公开渠道，进行发布和解读，及时制定政策解读视频，印制政策明白卡，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及时回应群众对科技工作的关心关注，围绕政府工作大局，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海原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在围绕高质量发展方面。认真落实《海原县关于实施科技强县行动提升县域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公开征集科技创新奖补政策相关材料，及时兑付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08.51 万元，进一步调动了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公开征集县内科技计划项目 10 个，撬动企业科技创新投入 600 多万元，加快产学研深度融合，以科技项目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在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方面。分两次公开选聘科技特派员 26 名，鼓励服务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各类企业法人和农村能人加入科技特派员队伍，实施自治区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项目 11 个。动员 20 家企业积极参加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宁夏种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初创组第二名，实现了我县企业登上创新创业大赛颁奖台“零”的突破。三是在提升政策公开服务效能方面。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录制“政策公开讲”，完成了《海原县关于实施科技强县行动提升县域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的解读视频，通过海原县电视台滚动播放，有效提升了科技政策的知晓度。四是在推动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方面。及时举办以“科技创新引领 开放服务为民”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为 30 名服务对象和群众代表汇报了科技创新工作进展，讲解了相关科技政策，征集了群众意见建议，进行了满意度测评，参观了 3 家科技型企业，不断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政府信息公开费用收取情况。2023 年，县科技局未向社会公众、企业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费用。